

股票简称：中银证券

股票代码：601696.SH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140亿元(含)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 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八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和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代码为 245123，债券简称为 26 中银 02。

3、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7.0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6、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30%-2.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

建档方式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包括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六）配售”。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材料。

16、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2）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4）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5）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6）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7）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述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7、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收取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5）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6）为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提供通道服务；（7）如投资人为资管产品，则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投资者按照本发行公告参与本期债券申购，视为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上述行为。

18、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19、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4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发行公告	指	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含）。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含权条款。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5、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网下发行首日； 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获配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网下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T+1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30%-2.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T-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可选择邮件。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4月22日（T-1日）15:00-18:00间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在2026年4月22日（T-1日）15:00至18:00期间，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同时，在上述时间内也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

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簿记建档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③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⑥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⑦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

视为无效。

⑧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申购材料（PDF 格式，不超过 5M）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①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②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金融从业许可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④ 理财产品备案材料复印件（如以理财产品认购的）；

⑤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⑥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等信息单方面豁免或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申购邮箱：gfzqbond05@gf.com.cn

咨询电话：010-5657186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期利率询价申购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每一个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T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利率询价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在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向其发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及证券过户数量信息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债券简称+认购款”。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

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缴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告附件三《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

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39、40、41 层/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 7 层

联系人：吴伟艳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28 号静安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邢一唯、钱均

联系电话：021-52523023、021-52523065

传真：021-52523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王冰、冯卉、周珈宇

联系电话：010-56571709、010-56571892、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1日

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 after 严格履行缴 2 款义务；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是 否；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以下无内容）